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F1#~F2#泊位工程已由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以2012-441721-04-01-473629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及企业自筹解决。项目招标人为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F1#~F2#泊位工程（一期工程）检测监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F1#~F2#泊位工程拟建设2个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结构按照10万吨级预留），码头岸线总长521米。码头设计能力430万吨/年，其中集装箱25万TEU/年，钢材100万吨/年，矿建材料50万吨/年，机械设备10吨/年以及其他货物20万吨/年。建筑面积7410平方米，码头后方堆场占地面积约189000平方米。

招标工程名称：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F1#~F2#泊位工程（一期工程）检测监测项目。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一期工程）基桩检测、地基处理监测检测、围堰监测、码头岸坡变形观测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相关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一期工程）主要包含水工、疏浚部分和陆域部分（F2 泊位后方场地为预留场地在二期建设）（包含码头工程、引桥工程、水域疏浚吹填工程及纳泥围堰工程、导航工程、护岸、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道路及堆场、生产与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通信、控制、给排水及消防、通风及空调、环境保护、绿化工程等项目）。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

2.3 工期

项目开工至全部检测监测工作完成。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承接本项目需同时具备①交通运输部颁发有效的水运工程结构甲级检测监测机构等级证书，或投标人下属二级机构（非独立法人）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颁发的水运工程结构甲级检测监测机构等级证书；②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相应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监测能力。

3.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独立承接过单个合同额 300 万元以上（以签约合同价为准）水运工程项目监测检测工作。（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均需盖公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业绩不计入评审）。

3.3 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监测师证书（水运结构与地基），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其他人员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并加盖社保机构缴费证明专用章）复印件。】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4.2 投标人财务状况：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均有盈利，以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3.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3）被责令停业的；（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5）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或破产的；（6）在最近五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或严重违约等的；（7）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 5 年内没有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被交通运输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

3.4.4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页截图）。

3.4.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具备进场交易资格，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3.5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纸质版文件及电子光盘。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9 日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报名窗口（具体详见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持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查）；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本项目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③《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下载网址 www.gzzb.gd.cn）；

④以上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所有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查后退回。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8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01 开标室（具体详见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因近期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保障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有序开展，请各投标单位实时关注并严格遵守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选派符合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人员参与投标相关活动，如因不符合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或健康码（或行程卡）未达要求或身体等其他原因，未能如期参与本工程投标的，其后果自行负责。如需了解更多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请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20-288660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在延

期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已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获取招标文件；（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地 址：阳江市江城区三环路 192 号六、七楼

联 系 人：罗工 电 话：0662-2338369

邮政编码：52950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金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阳江市江城区城北街道华侨新区 Q3-2 南起 3#

联 系 人：冯工 电 话：0662-3381958

邮政编码：529500



日期：2022 年 07 月 15 日